

重庆市乡村振兴服务协会

渝乡村振兴协〔2026〕17号

关于印发《重庆市乡村振兴服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协会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精神，进一步提升我协会标准化工作水平，推动乡村振兴领域标准化建设向纵深发展，结合近年来团体标准制定与实施过程中的实践经验及政策新要求，协会对原《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和完善。

现将修订后的《重庆市乡村振兴服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严格遵照执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重庆市乡村振兴服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修订版）

重庆市乡村振兴服务协会

2026年3月17日



附件：

重庆市乡村振兴服务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顺应国家标准化改革发展要求，发挥市场在标准化资源配置中的
中药作用，促进乡村振兴领域技术创新、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规范开展重
庆市乡村振兴服务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CQXCZX 标准”）制定、修订、实施
和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结合本协会章程和乡村振兴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协会在农业技术、乡村治理、数字乡村、生态保护、
劳务品牌、乡村赛事活动等乡村振兴相关领域，组织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
见、审查、批准、发布、复审等团体标准的全过程管理。

第三条 CQXCZX 标准的制修订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紧密围绕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痛点，反映会员及利益相关方共同诉求。
- （二）面向所有会员及社会相关方开放参与，确保程序公开、过程透明、信
息可获取。
- （三）广泛征求并充分吸纳各方意见，通过协商达成共识。
- （四）鼓励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引领行业发展方向。
- （五）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实用性。
- （六）聚焦解决“三农”问题，服务国家战略，促进共同富裕。

第四条 协会会员和社会相关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参与 CQXCZX 标准的制修
订工作，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主要起草人员应在本专业领域的设计、研发、
生产、运营、检测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或较高的理论水平。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CQXCZX 标准组织机构包括：标准工作领导小组、标准审查小组、标
准管理办公室。

标准工作领导小组由协会领导班子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审定团体标准化发展战略及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审批标准立项及发布；
- (三) 协调跨部门重大资源调配；
- (四) 监督标准实施成效评估。

第六条 团体标准审查小组由标准管理专家、乡村振兴领域技术专家、法律/知识产权专家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审查工作的审查要点、规范性文件；
- (二) 审查 CQXCZX 标准制修订的立项申请；
- (三) 指导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 (四) 审查标准送审稿、报批稿；
- (五) 对技术审查、政策法规审查和市场应用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 完成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团体标准管理办公室对标准工作领导小组和标准审查小组负责，设立在协会秘书处，其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工作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制定标准管理规章制度；
- (二) 组织对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的形式审查；
- (三) 组织团体标准的相关工作会议及其他日常事务，协调团体标准审查小组的工作；
- (四) 发布、出版和发行标准等事宜；
- (五) 组织参加省级、国家级和国际标准化活动；
- (六) 建立团体标准档案；
- (七) 联系各会员单位提出标准制修订的意向和动态；
- (八) 组织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查、督办、实施、宣贯、培训及其他服务工作。
- (九) 承担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第八条 CQXCZX 标准制修订工作包括提案、立项申请、立项审查、起草、初审、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实施与维护、周期性复审等阶段，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应符合 GB/T20004.1 相关规定。

第一节 提案与立项申请

第九条 CQXCZX 标准制修订项目常年公开征集，协会会员单位或个人会员可随时向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公室提出立项申请，并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申请书》，提交至团体标准管理办公室。

第十条 立项申请书一般包括：

（一）标准名称、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和必要性，以及与该项标准相关的国内外制定情况；

（二）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四）对于已知标准涉及专利的还应提供：不能避免专利使用的说明；专利持有人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交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同意可免费使用其专利，或愿意同任何申请人在合理且无歧视的条款和条件下就专利的授权进行谈判；

（五）产品和技术类标准还应提供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测试）报告。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经费原则上由编制组自行解决。

第二节 立项审查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管理办公室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评估，对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先进性、适用性、可行性、合规性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形成审查纪要。

第十三条 对通过评估的标准在协会官网上进行不少于 15 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团体标准管理办公室统一发出立项通知正式批准立项，并纳入年度标准制修订计划。若项目未通过评估，则通知申请单位/个人不予立项。

第三节 起草

第十四条 申请单位收到立项通知后，应确定主要起草人员，成立编制组并报标准管理办公室备案，按要求完成标准起草的所有工作，包括编制工作计划、

召开启动会、开展调研、试验验证等工作，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周期一般不大于12个月。

第十五条 标准的编写应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1.1-2020）的要求，形成标准草案（初稿）和编制说明。

第四节 初审与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编制组完成标准初稿后，报标准管理办公室于15个工作日内组织对标准初审稿的初步审查会，由团体标准审查小组根据标准初稿内容选定初审专家（编制组成员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得参加审查），形成初审意见。

第十七条 编制组根据初审意见修改后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公室采用公开征求意见与定向征求意见相结合、信函征求意见与网上征求意见（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协会官方网站、协会微信公众号）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征求有关单位、技术专家和其他相关专业委员会的意见。征求意见的周期不少于30日，征求意见的对象应能代表标准所涉及的主要技术领域和使用环节。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和个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视作无异议，比较重大的意见，应提供科学论据或技术经济论证。

第十八条 编制组根据征集意见进行逐条归纳整理，形成CQXCZX标准征求意见稿汇总表，并对征求意见稿进行相应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及其编制说明。

第五节 技术审查

第十九条 编制组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汇总表及团体标准编制过程中所涉及的佐证材料，报送标准管理办公室进行审查。

第二十条 技术审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形式。团体标准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标准审查会，团体标准审查小组应根据标准送审稿内容选定审查专家（编制组成员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得参加审查），专家（至少2名乡村振兴领域专家）人数为5人及以上的单数，技术审查的团体标准应不少于四分之三的审查人员表决同意方可通过。会议审查应当形成审查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审查内容包括：

（一）标准是否达到立项提出的必要性和目的；

（二）标准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是否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相符合；

(三) 对标准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

第二十一条 编制组根据审查意见对团体标准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未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由团体标准专家组给出重新征求意见、重新审查或终止项目的意见。

第六节 批准、发布和实施

第二十二条 通过技术审查的团体标准,编制组将团体标准报批稿、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及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报送团体标准审查小组再次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有关规定的,退回编制组进行修改。最终审定的标准,由团体标准领导小组批准、协会会长签署发布。

第二十三条 签发后的标准由标准管理办公室编号,出具批准发布团体标准的通知,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协会官网上发布。

第二十四条 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编号结构如下:

T/CQXCZX XXX—XXXX

其中,T为团体标准代号;CQXCZX为团体代号缩写;XXX为团体标准序号;XXXX为年代号。

第二十五条 标准正式发布实施后,协会会员单位和相关市场主体均可采用。相关单位执行标准时,对标准使用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反馈至协会标准管理办公室。

第二十六条 当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普遍质疑的、标准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标准发布后出现新技术新产品需要明确适用标准依据的、其他需要作出解释的情况,由协会标准审查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标准管理办公室负责。

第七节 复审和修订

第二十八条 标准经实施后,根据相关领域发展需求,由协会标准管理办公室或标准审查委员会对标准进行复审,原则上由参加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人员参加,并填写《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复审结论由协会标准管理办公室以公告形式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以及协会官网上发布。

复审要点包括：

- （一）是否违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
- （二）是否满足社会和市场需要；
- （三）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四）是否具有先进性，领先行业通用要求；
- （五）是否与其他标准重复、矛盾。

第三十一条 标准复审结果包括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处置方式如下：

（一）继续有效。不改变标准顺序号和年号，在原标准编号的年号后加确认年号，如 T/CQXCZX XXX-XXXX/XXXX。

（二）修订。列入标准制修订计划，按本细则规定程序进行立项修订。修订完成后，标准的顺序号不变，年号改为修订版发布年号。

（三）废止。原标准编号不再使用，报协会会长同意后发布团体标准废止公告。

第二十九条 凡在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材料，由团体标准管理办公室按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要求存档。

第八节 联合制定与发布

第三十条 鼓励本协会与其他行业协会、科研机构、高校、龙头企业或标准化组织联合开展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联合制定应基于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权责明晰、成果共有的原则。

第三十一条 联合制定项目可由本协会或其他合作方提出立项建议。提出方应提交《联合制定团体标准意向书》，明确以下事项：

- （一）合作各方名称、联系人及职责分工；
- （二）拟制定标准的名称、领域、必要性及预期目标；
- （三）经费筹措与使用安排；
- （四）知识产权归属与署名方式初步约定；
- （五）争议解决机制。

意向书经本协会标准管理办公室初审后，报标准工作领导小组审批。获批后纳入年度制修订计划。

第三十二条 联合项目批准后，应成立联合标准编制工作组，由各合作方指派代表组成。工作组设牵头单位（原则上由本协会担任），负责统筹协调、进度把控、材料汇总及对外联络。各参与方应指定专人对接，确保信息畅通、任务落实。

第三十三条 联合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等程序，参照本办法第三章相关规定执行。审查专家应兼顾各方专业背景，确保公正性。重大分歧由牵头单位组织协商，必要时提请标准工作领导小组协调。

第三十四条 联合标准发布时，应在标准封面、前言及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中共同署名，格式为：“本标准由重庆市乡村振兴服务协会联合××单位共同制定”。标准编号由本协会统一赋予（T/CQXCZX XXX—XXXX），合作方可在其宣传材料中引用该编号。

第四章 团体标准收费

第三十五条 协会不以盈利为目的，团体标准收取的费用仅用于标准制修订和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三十六条 协会根据管理办法程序履行立项审批、组织召开会议、标准文本格式审查、标准发布、标准维护等工作，每项标准收取的管理费用，管理费用不包含会务费、出版发行费。

第三十七条 审查团体标准产生的会务费用由编制组承担，其支出主要用于：

- （一）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中的会议场地费用；
- （二）团体标准审查会议中的审查专家费用（初审、技术审查等）；
- （三）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中专家及标准审查委员会产生的交通费、餐费、差旅费；
- （四）其他费用支出。

第三十八条 为确保团体标准知识产权和署名权的合法权益，推动社会广泛采用，根据团体标准编制组意愿确定是否出版发行。如需出版发行，其费用由编制组自行承担。

第三十九条 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等如有意愿参与制修订团体标准工作，须与协会签订团体标准技术服务协议。

第五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版权。CQXCZX 标准由国家出版管理部门备案的出版机构出版发行，其著作权归协会所有。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发行和销售 CQXCZX 标准的任何部分，开展认证、检测等活动需通过协会批准授权。

第四十一条 标识。团体标准的标识为“重庆市乡村振兴服务协会团体标准”，英文标识“CQXCZX”。各机构和部门只有在获得协会授权的情况才能使用此标识。

第四十二条 涉及专利。协会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编制组应在策划阶段与专利所有单位协商，确定所涉及专利的范围、内容、标准化方法、使用要求以及冲突处置规则等，应获得专利所有单位的认可和书面承诺。按照《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GB/T20003.1-2014）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处理。

第四十三条 协会与其他机构联合制定并发布的团体标准，其著作权由合作各方共同享有。各方应在标准发布前签署《联合标准知识产权与责任协议》，明确以下内容：

- （一）标准文本的著作权归属及使用权限；
- （二）标准标识（含“T/CQXCZX”及合作方标识）的使用规则；
- （三）标准出版、发行、推广中的收益分配（如有）；
- （四）因标准内容引发的法律责任承担比例与方式；
- （五）后续修订、复审工作的协作机制。

未签署协议的，不得以联合名义发布标准。

第四十四条 联合标准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技术争议或合规风险，由牵头单位组织各方依据协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本协会标准工作领导小组调解，或依法通过仲裁、诉讼途径处理。

第四十五条 法律维权。协会保留对涉及本协会团体标准合法权益的所有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乡村振兴服务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替代原《重庆市乡村振兴服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1

团体标准制修订申请书

标准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制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项目申请单位					
归口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共同发起单位					
立项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标准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简要说明：					
起草单位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月日				

附件 2

《标准名称》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

姓名		电话		传真		E-mail	
单位				通信地址			邮编
是否同意征求意见（请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序号	章条号			修改建议或理由			
专家签字：				日期：			

附件 3

团体标准审查投票单

送审稿名称		
审查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审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修改意见:	理由:	理由:
委员签字:	日期:	

附件 4

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复审工作组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批准	(签字)	时间	年月日